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再审申请裁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二审（终审）已判决，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（本诉原告、反诉被告、二审阶段上诉人、再审阶段申请人，简称“九州通和”）不服二审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最高法民申 2912 号），驳回九州通和的再审申请。
-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本诉被告，反诉原告，二审阶段被上诉人，再审阶段被申请人
- **案由：**合同纠纷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本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99,082,620 元；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,000,000 元；二审上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0,000,000 元；再审阶段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0,000,000 元。
- **对公司的影响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鄂 01 民初 563 号），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，并提起上诉；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鄂民终 1033 号），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，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；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最高法民申 2912 号），驳回九州通和的再审申请。根据上述判决及裁定结果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九州通和因公司产品尼群洛尔片推广服务产生合同纠纷，九州通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，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九州通和提起反诉。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鄂01民初563号），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，并提起上诉；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鄂民终1033号），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，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；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最高法民申2912号），驳回九州通和的再审申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、2021年8月3日、2022年6月14日、2022年7月12日、2023年6月2日、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、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、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、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、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二审（终审）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、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最高法民申2912号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，驳回九州通和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鄂01民初563号），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，并提起上诉；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鄂民终1033号），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，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；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最高法民申2912号），驳回九州通和

的再审申请。根据上述判决及裁定结果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9日